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燕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